

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

院函〔2023〕4号

根据《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皖教人〔2017〕3号）、《安徽建筑大学教师（实验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21〕51号）和《安徽建筑大学关于激励高水平教研成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22〕13号）文件等文件要求，为体现公平公正原则，特制定《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2023年度职称评审细则》。

1. 分类排序。不符合职称申报条款，采用“以强补弱”专题报告形式的申报者，排序位于正常申报者之后。

2. 同类型申报者采用分项打分加权，最后综合决定个人次序。分项如下：

- 一、任职年限，6%
- 二、综合表现，14%
- 三、教学工作，40%
- 四、科研工作，40%

具体分值计算见附表。

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

2023年6月20日

附表
